

酒后驾车发生交通事故 同饮者也要担责?

证券时报记者 孙宪超

醉驾入刑后,近年来随着处罚力度的不断加大,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的意识已经深入人心。不过,在日常生活中却还有一部分人抱有侥幸心理,依然在酒后驾车。很多时候,与其一起饮酒的人只是口头上进行简单劝阻,最后仍然目送喝酒者驾车而去。

殊不知,一旦喝酒者在驾车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而死亡,与其一起喝酒的人也会承担法律责任。关于这一话题,我们邀请了证券时报维权律师团的律师为大家进行详细分析。

喝酒者:畅饮7瓶啤酒 仍欲驾车回家

我国东北地区的夏天也很炎热,下班之后或是周末的时候约上三五个好友,一起去撸点肉串,喝上几瓶冰凉的啤酒,已经成为很多人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长春市某证券营业部的投资顾问张欣(化名)就是这个人群当中的一员。

前几天,在三位客户的热情邀请下,张欣下班之后就驾车前往长春市二道区公平路附近一家串店,这家串店距离张欣的家只有四公里左右。这家串店很有特色,具有酒吧的风格,还有歌手驻唱。”张欣告诉证券时报e公司记者。

三位客户轮番上阵热情劝酒,再加上串店的气氛非常火爆,所以张欣一边听歌一边撸串,不知不觉就比平时多喝了几瓶啤酒。晚上23时左右,几个人尽欢而散。走出串店之后,已经喝了7瓶啤酒的张欣就准备驾车离去。

其中两位客户先是劝说张欣不要酒后开车,眼见劝说无效之后,两位客户只好叮嘱张欣开车时一定要慢点开,一定要注意安全,然后就准备让张欣自行开车离去。

而另一位客户却坚决不让张欣上车。虽然您家距离这里并不远,但是为了您自己和他人的安全,我还是给您请个代驾。”这位客户说,而且哪怕是为了我们三个人,也请您不要酒后开车。因为一旦出事,我们也是要承担责任的,谢谢张老师。”

听到这位客户已经如此这般地说,张欣也就没再坚持,由这位客户找了一位代驾将自己送回了家。

律师:一旦发生事故 同饮酒者也要担责

这位客户挺会劝人的,但是却没有法律常识。只听说过有人因为喝酒住院或是死亡,同桌一起喝酒的人要承担责任,从来没有听说过,喝完酒驾车离去出现交通事故,同桌喝酒的人也要担责。”日前在张欣的办公室中,他一边回忆当时的场景,一边笑着对证券时报e公司记者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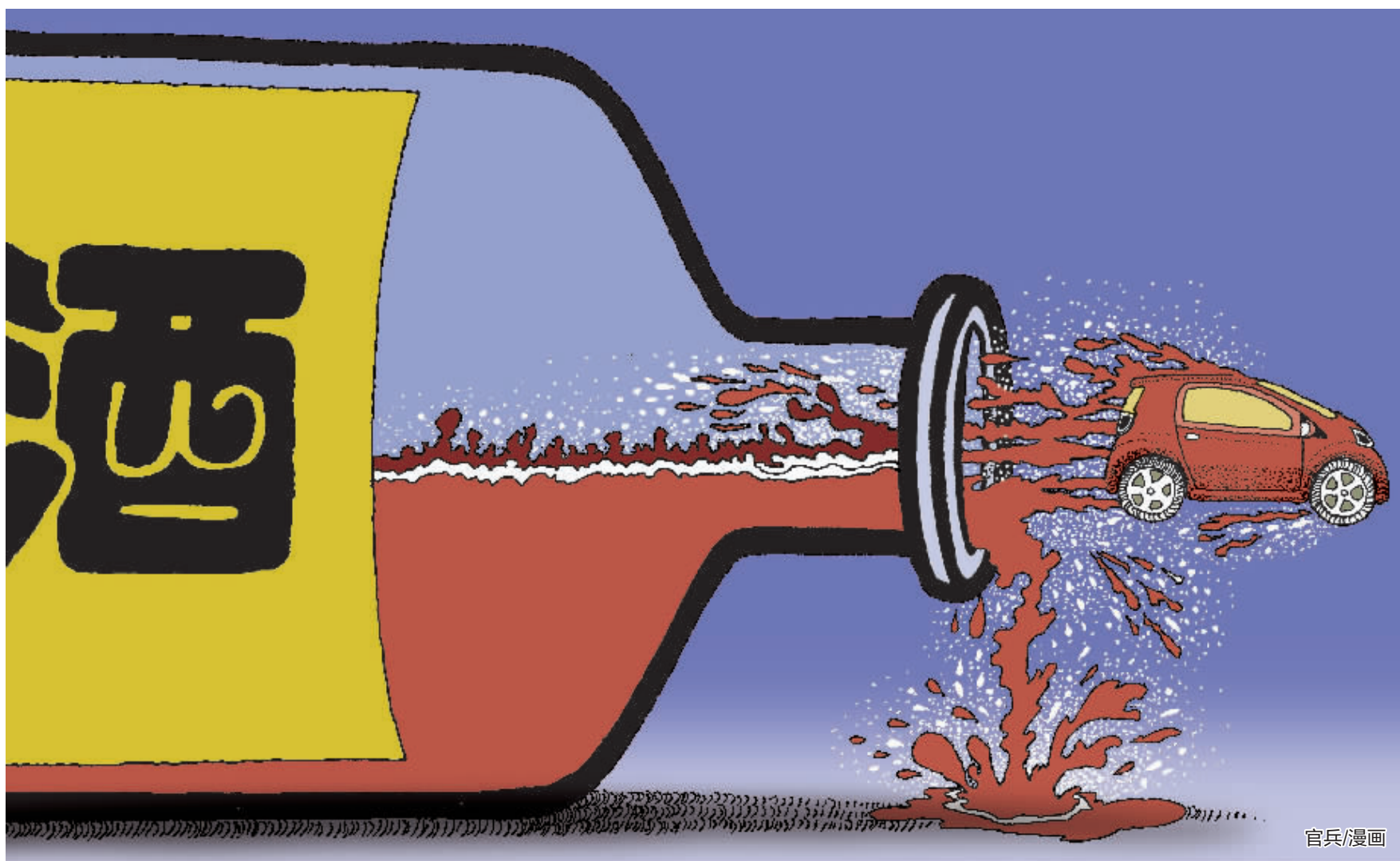
那么现在的问题来了:究竟是张欣的这位客户没有法律常识,还是真的如这位客户所言,一旦张欣在喝酒后驾车发生事故,三位一同饮酒的客户也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呢?

对此,广东奔奔律师事务所主任刘国华在接受证券时报e公司记者采访时表示,如果张欣酒后驾驶出事,张欣本人当然应对自己酒后驾驶导致事故承担主要责任,但他的几位客户也需要承担次要的法律责任。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22条第2款的规定,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张欣酒后驾驶明显属于违法行为。

同样是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22条第3款的规定,任何人不得强迫、指使、纵容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

张欣的几个客户作为共同饮酒



官兵/漫画

人,未尽必要的提醒、劝阻义务,反而轮番上阵、热情劝酒,致张欣大量饮酒达七瓶啤酒之多。在张欣大量饮酒以致自控能力下降甚至丧失自控能力情况下,共同饮酒人有看管、照料、护送张欣等安全注意义务。”刘国华进一步分析说,几个客户知道张欣驾车的危险性,虽然都进行了劝阻,但力度显然不一样。在张欣无法完全支配自己行为的情况下,共同饮酒人应当将其送至医院或者安全送回家中。

如果对张欣酒驾只进行简单的劝阻而不加以制止,显然属于未能尽到看护、照料、护送等义务,对可能出现的危险采取了放任态度,有纵容司机违法驾驶之嫌,属于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行为,显然存在过错,需对同伴事故的发生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在有多名共同饮酒人的情况下,应当视具体情况酌定共同饮酒人与饮酒人的责任承担比例以及共同饮酒人之间的责任承担比例。”刘国华说。

三家上市公司将面临投资者维权索赔

证券时报记者 孙宪超

上市公司因证券虚假陈述而遭遇投资者维权索赔的案例已经屡见不鲜,如今又有上市公司的前控股股东因为证券虚假陈述而被送上被告席。日前,证券时报e公司记者获悉,因为“证券虚假陈述”,10余中小投资者将合金投资(000633)前控股股东辽机集团送上了被告席。

除此之外,投资者诉安硕信息(300380)证券虚假陈述案又有最新进展,而宝利国际(300135)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水渔业(000798)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兵红箭(000519)也被立案调查,三家公司将面临投资者维权索赔。

合金投资 股民索赔案获受理

7月底,10余中小投资者将合金投资前控股股东辽机集团送上了被告席,起诉的理由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在投资者向法院提交起诉材料后,法院很快即立案受理了投资者提起的索赔案件。”上海市华荣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许峰律师说。

据了解,此次辽机集团被诉事发生于多年前的信披违规。2016年1月16日,合金投资发布关于股东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的公告,称获知证监会对辽机集团及其董事长吴岩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经证监会查明,截至证监会立案调查日,辽机集团是合金投资控股股东。合金投资2013年年报、2014年半年报及2014年年报报告期内,辽机集团实际控制“大连天鸿”、“大连一祥”及“武丽红”等股东,与大连天鸿、大连一祥及武丽红存在关联关系。但辽机集团并未向合金投资报告其与其他前十名股东大连一祥、大连天鸿及武丽红之间的关联关系,导致合金投资在2013年年报、2014年半年报及2014年年报中均未对前十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进行披

虽然此前大部分索赔都是针对上市公司发起的,事实上,只要是虚假陈述行为,虚假陈述证据充足,都可以成为投资者索赔的主体。

露。此外证监会还查明,辽机集团超标增持合金投资股票一事没有依法披露。

基于上述违法行为,证监会对辽机集团未报告与前十大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超标增持未报告行为处以40万元罚款,对限制期内转让行为处以100万元罚款,合计罚款140万元,同时对相关责任人作出行政处罚。

在2013年10月11日至2016年1月8日买入合金投资股票,并在2016年1月8日后卖出或继续持有股票的投资者,可以发起针对辽机集团的虚假陈述索赔。”许峰称,首批投资者从2016年开始即准备发起索赔,目前正式提交立案,总索赔金额在260万左右,后续还将继续向法院提交其他投资者的索赔材料立案。

值得注意的是,考虑到此前大部分索赔都是针对上市公司发起,不少投资者并没有有效注意到合金投资股票的索赔事宜,且到2018年1月初,该案的诉讼时效将会届满,留给投资者的时间已经不多。许峰也介绍,只要是虚假陈述行为人,虚假陈述证据充足,都可以成为投资者索赔的主体,此前华鑫股份大股东上海仪电集团已被众多投资者提起索赔并获得胜诉,而仪电集团涉及的违规亦是增持股票没有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安硕信息虚假陈述案 交换首批证据

备受关注的投资者诉安硕信息证

券虚假陈述案又有最新进展,上海二中院在8月1日安排首批十六起案件进行一审证据交换。

2016年12月20日,安硕信息发布公告称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安硕信息披露的互联网金融相关业务信息具有较大误导性,证监会决定给予公司警告并处罚款60万元,对高鸣、曹丰给予警告和罚款。

原告代理律师之一、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房健律师告诉证券时报e公司记者,根据司法解释,上市公司因虚假陈述导致投资者权益受损,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根据诉讼公告统计,目前全国有78位投资者起诉安硕信息,索赔总额约1800万元。

根据首批证据交换情况,原、被告双方争议焦点主要包括:实施日和揭露日认定、因果关系认定、是否证券市场风险等因素导致原告损失、损失计算方法等,预计法院近期将安排开庭。”房健表示,安硕信息索赔条件暂定为:在2014年5月27日至2015年8月16日期间曾买入安硕信息股票,并在2015年8月17日后卖出或继续持有该股票的受损投资者,可以起诉索赔。律师费是风险代理,投资者获赔后再支付。

三家公司面临 投资者维权索赔

2017年6月8日,宝利国际发布公告称,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证监会决定:对宝

利国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对周德洪等责任人给予警告和数额不等的罚款。

2015年11月24日,宝利国际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收到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其后十个交易日,股价大幅下跌近二成,众多投资者损失惨重。”广东奔奔律师事务所主任刘国华律师表示,宝利国际虚假陈述受损,根据司法解释和行政处罚等相关材料,在2015年7月4日至2015年11月24日期间买入宝利国际,并在2015年11月25日后卖出或继续持有股票的受损投资者,可以起诉索赔。而之前起诉的投资者,已有和解获赔先例,受损投资者莫错失获赔良机。

中水渔业7月3日晚发布公告称,当日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证监会北京证监局拟决定对公司给予警告并处罚款;由于中水渔业2015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行为,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决定对公司给予警告,并处罚款45万元;对吴湘峰、宗文峰、邓荣成、张光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15万元。

中水渔业由于虚假陈述将受罚,根据司法解释及相关公告等材料,在2015年8月28日到2016年3月29日之间买入该股票,并且在2016年3月30日后卖出或继续持有股票的受损投资者,都可以提起诉讼索赔。”刘国华表示。

此外,中兵红箭同样面临投资者维权索赔的问题。2017年8月1日晚,中兵红箭发布关于收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称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受立案调查消息影响,8月2日中兵红箭股票当日跌停,换手率高达10.23%。

上海汉联律师事务所一欣律师表示,根据司法解释规定,初步确定索赔条件为在2017年8月2日前买入中兵红箭股票,并在2017年8月2日后继续持有或卖出该股票的受损投资者,最终索赔条件以法院认定为准。

警惕ICO众筹平台的共犯风险

肖飒 马金伟

案例评析

根据国家互联网金融安全技术专家委员会于7月25日发布的《2017年上半年国内ICO发展情况报告》称,截至上半年,国家互联网金融风险分析技术平台监测发现的面向国内提供ICO服务的相关平台就有43家,除了部分是提供传统众筹服务的平台增添了ICO服务外,大部分平台专营ICO相关业务,而其中专营“为项目提供ICO服务”的平台更是占了44.19%之多。

所谓“为项目提供ICO服务”的平台是指协助相关项目发布者进行ICO的服务平台,由于这类平台是ICO项目进行“众筹”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必须承担着相应较重的责任,例如项目审核、ICO活动安全性保障等内容。正是由于其平台必须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这类平台很有可能会成为借ICO之名进行犯罪活动的共犯。本文试以虚拟案例,将上述刑事风险进行阐述说明,为行业相关从业者提供风险防范建议。

一个虚拟案例

今年,因为看到ICO项目运行火热,易获得投资,房某拟发布ICO项目进行融资,在没有任何专业知识的情况下联系X平台(X平台是专营ICO业务的服务平台),通过向客服人员咨询后明确了在X平台上发布项目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后,房某通过各类渠道凑齐相关资料并聘用了某技术团队制作了相关ICO项目计划书及白皮书。

提交上述资料后,X平台仅进行形式审查后即将该项目于平台网站发布,公开募集投资者,而并未对房某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查证,也未对其提供的ICO项目白皮书的可行性进行考证,且仅形式审查即发现房某提供的资料有部分与事实不符,ICO项目白皮书也不具有足够的逻辑性,有拼凑嫌疑。X平台仅进行警示后即项目发布,而并未要求房某提供修改更正后的资料与白皮书。

房某发布的ICO项目经投资人投资完成后,并未实际进入开发阶段,其ICO项目发放的代币也始终无法进入交易所进行流通。后经投资人报案,公安机关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逮捕了房某,而X平台的相关负责人也被公安机关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逮捕。

最终法院判决房某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X平台与房某为共同犯罪,单位判处罚金,主要负责人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本案中,房某的非法吸收公共存款罪的触刑行为我们不做过多的分析,主要对X平台的刑事责任进行阐述说明。据我国刑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本案中的论证关键点在于X平台是否存在犯罪故意,如果存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犯罪故意,那么就与房某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共同犯罪。本案中,X平台作为一家提供ICO项目服务的网络平台,在明确对房某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存疑的情况下,仍然将其项目上线进行ICO融资,从而造成了房某借虚假ICO项目进行非法集资的犯罪结果。通过案件事实的分析,我们应当推定X平台是具有间接故意的,即明知其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仍放任该结果发生。由于认定X平台对于房某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行为具有间接故意,其行为也对房某实施的犯罪行为提供了推动帮助的力量,因此应当认定X平台与房某属于“二人”共同故意犯罪。

另外,由于在我国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关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规定中,规定了单位犯罪的条款,即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二款:单位犯上述罪行,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规定处罚。在本案中,X平台作为一个独立的单位,应当以单位犯罪而论,且与房某成立共同犯罪,即对X平台判处罚金,X平台对于房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则要按照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定罪处罚。

通过这个案例我们不难看出,随着ICO的大热,借着ICO之名实施非法活动的行为必然会出现,而ICO服务平台作为直接联系着ICO项目发布方与广大投资者的重要环节,其地位至关重要。

在ICO活动中,部分投资人可能缺乏必要的相关知识与背景,只是出于投资目的而选择了ICO项目进行投资,对于其选定项目的可行性与发展性了解甚少,存在很大的投资风险。此时ICO服务平台就应当充当投资人的“火眼金睛”,承担相应的责任,为其排除可能会严重侵害利益的投资风险。

(作者单位: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